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将于2024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齐翔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4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4年8月20日;

5、“齐翔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6、“齐翔转2”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9日,凡在2024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齐翔转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8月20日支付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齐翔转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齐翔转2;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发行数量:2,990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299,000万元;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齐翔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齐翔转2”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4】3810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齐翔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齐翔转2”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翔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齐翔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zqb@qxtdgf.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新增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成都市高新区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运智远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部分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后2024年度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利息收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吴友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友华已回避表决。现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的需要,预计公司2024年度需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发生额度为26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 29日、2024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友华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公司调整后2024年度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利息收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2024年度自贡银行利息收入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4年1-6月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260.00	460.00	186.05
合计				200.00	260.00	460.00	186.05

注: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袁益富
注册资本	216,182.4639万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局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12-0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总资产9,405,138.24万元,净资产575,766.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4,777.77万元,净利润2,487.9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过半数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孪生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成都市高新区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运智远实缴注册资本11,239.49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华运智远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039.7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72,039.7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3,000.00	4,435.77	49,243.10
补充流动资金	19,039.70	19,131.28	1.03
合计	72,039.70	23,567.05	49,244.1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数字孪生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唐山市、成都市

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拟在成都市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实施基地,并购置先进智能、数据平台和软件,推进产业数智化转型。

2、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本项目拟在唐山市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基地,在成都市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数智实施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孪生项目的生产建设基地位于唐山,唐山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工业基础,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可充分运用该地区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设施和港口物流运输、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同时,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和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均位于唐山市,上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生产和采购的规模经济效应。

数字孪生项目的数智实施基地位于成都,成都市在人工智能产业、大数据建设、数字经济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集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公司在成都设有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进一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撑保证。数字孪生项目的数智实施基地在成都的顺利实施,有助于项目在数据试验场所、输送机设备的应用设计和开发、数据采集和现场部署与实施方面的场景开发和落地提供支撑。

通过自贡总部的战略引导、唐山生产基地的高效制造和成都数智实施基地的技术创新,有助于公司构建“一机两翼”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和专业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助力推动项目建设快速落地,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1、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基于“数字孪生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投资构成				变更后项目投资构成							
				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51,647.00	51,340.00	1	工程建设费用	35,295.06	35,295.06	1	工程建设费用	11,239.49	11,239.49
1.1	建筑工程	20,240.00	20,240.00	1.1	建筑工程	20,954.43	20,954.43	1.1	建筑工程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407.00	31,1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340.63	14,340.6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239.49	11,239.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1.07	1,627.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3	土地购置费	1,960.00	1,660.00	3	土地购置费	4,837.99	4,837.99	3	土地购置费	–	–
4	基本预备费	2,582.00	–	4	基本预备费	1,559.39	–	4	基本预备费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40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4,556.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59,589.00	53,000.00	合计		48,349.51	41,760.51	合计		11,239.49	11,239.4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如上表所示,调整前,公司拟投入“数字孪生项目”的投资金额为59,58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3,000.00万元;调整前后募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59,589.00万元,其中唐山生产建设基地项目投资额48,349.51万元,成都数智实施基地项目投资额11,239.49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取消或变更原募投项目,不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2、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统筹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募投项目“数字孪生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形成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主要实施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建设基地)与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实施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一方面,拟在唐山市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从而满足下游行业对输送装备的智能化需求,顺应国家及行业政策发展导向。另一方面,拟在成都市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实施基地,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增强在公司技术储备,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规划及实施情况,主要调整投资额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1,239.49万元至成都地区。

三、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实缴注册资本